

证券代码：600185

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

编号：临 2023-084

债券代码：185567、250772

债券简称：22 格地 02、23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为过渡期。过渡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任职条件、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制度不一致的，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作出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作出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作出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将名称改为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实现，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《管理办法》附件已提交董事会审阅备案。

《管理办法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公司现存的关于董监高薪酬和绩效的相关制度自《管理办法》生效后不再适用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范围内执行相关事项，并负责对《管理办法》作出解释和修订。

鉴于涉及《管理办法》适用对象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陈辉先生、周优芬女士、马志超先生、黄一桓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、计量、报告和资产核销工作，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效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风险，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对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作出解释和

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同意将议案一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